

【农村·农民·农业研究】

# 离土中国背景下的乡村纠纷研究

栗峥

(中国政法大学 诉讼法学研究院,北京 100088)

**摘要:**当下中国乡土社会的最大特征是“离土”。城乡的巨大流动动摇了中国乡村的传统秩序,冲破了差序格局的边界,个体得以迅速崛起。流动所带来的个体化广泛渗透入社会领域、家庭结构和私人空间之中,它直接决定了村民生存的逻辑,同样也决定着面对纠纷时的立场、观点、方式与解决办法。在此影响下,国家与农民之间关系的巨大变化也消解了乡村基层组织的功能,导致乡村纠纷解决上的乱象局面。在离土情境下,调解的作用逐渐减弱,原有的“实质性解决”蜕变成“形式性解决”。

**关键词:**离土境遇;纠纷解决;调解机制;制度变迁

**中图分类号:**D90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7465(2013)02-0034-08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中国迎来了迅猛发展的黄金时代,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9.8%,创造了世界经济的奇迹。同时,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快速推进。体制的巨大变革造就了新的生产生活形态,改变了传统的生存法则与行事方式,每一个个体都在不断适应这场大变革所带来的种种变化,而影响最为深远的是9亿多中国农民群体,他们为了适应现代化发展的需要,为了实现就业并获得社会保障,背井离乡,远赴城市务工、经商,其人数规模已多达2.6亿,形成了中国史无前例的城乡大流动。当下中国农村社会因流动正在经历着结构性的制度变迁,“乡土中国”的特色与气质被逐渐淡化,脱离乡村、远离土地、别离家人构成了“离土中国”的现实写照。

“离土中国”的时代背景深刻地改变着乡村社会的宏观秩序与微观关系,决定着中国乡村现代化进程的方向与速度。研究乡土社会中的任一领域都必须立足于流动时代与“离土中国”的现实,唯有如此,才能真正把握中国社会变迁的历史脉络与未来脉相。<sup>[1]</sup>乡土纠纷及其解决作为乡土秩序中的一个重要面向,也必然受制于转型中国乡村“离

土情境”的约束。所以,研究乡土纠纷的解决之道,其意义已超越了单纯的法制领域,而必然扩展到中国社会变迁的时代境遇之中。<sup>[2]</sup>

## 一、流动家庭中的纠纷

“家”的观念是传统中国人生存的基本观念。家庭既是一个生产单位也是一个生活单位。在传统乡村社会中,家庭几乎承担了生育、教育、宗教、生产、消费、娱乐、文化等一切社会功能,家庭的稳定关系到乡村社会的存续与发展。因此,乡村社会是一个“家本位”的社会。<sup>[3]</sup>在家庭内部,家长是生产的组织和管理者,具有强大的权威,拥有对家产的占有、使用、支配和处分等主要权力。家长在组织家庭成员从事农业生产的过程中,会不断巩固其法律与社会所赋予的权威,进而有效实现对家庭内部纠纷的控制。每遇家庭纠纷,家长总是最有效、最佳的协调处理者,由于生产生活需要依赖家庭维系,其他家庭成员的独立能力较弱,在面对纠纷时,也必然屈服于家长的绝对话语权与决定权。同时,由于生产劳动是在家长的统一部署下展开

收稿日期:2012-09-04

基金项目: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12JHQ016);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自设项目

作者简介:栗峥,男,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司法制度。

的,收益与消费也由家长统一支配、统筹处理。因此,家长往往能够调动家庭资源,有效平衡与解决各种纠纷与矛盾,处理好利益关系。<sup>[4]</sup>

但是,随着大量农民进城务工,城乡间的流动使传统家庭的内聚力日益萎靡,家庭共同体已经被冲散、打破。随着医疗、教育、住房、婚娶、丧葬等费用的开销与日俱增,农业生产的收入已难以满足乡村社会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这极大地刺激着农民不得不依赖外出务工的收入填补家用,致使“打工经济”日益成为当下农村家庭的主要经济支撑。受制于劳动力的性别和年龄特点,外出务工者多是中青年男子与年轻女子,老人、孩子及年长的妇女往往留守在家务农,这种追求经济效率的家庭生存模式与人员分布结构很大程度上导致了传统聚集而居的“大家庭”长期分散,两地甚至多地分居已成为当代农村的家庭特色。而因分居所导致的生存状况或生活观念的差异也日益突出,地域与生存环境的差异性导致人们的生活态度与处事策略也迥然不同。为此,每遇家事纠纷,原本可以在“同一屋檐下”协商解决的问题因现实的地理距离而难以得到解决,长期分散的生活很容易使微小的纠纷迅速升级为离婚或分家式的彻底决裂,这已经成为当下农村家庭一个棘手的问题。

过去,解决家事纠纷可以依赖家长的权威,而如今,流动性大大削弱了家庭聚合的结构基础,使家长的话语权与决定权空置、虚设,父权由此鞭长莫及,难以左右外出务工的晚辈个体。<sup>[5]</sup>在此情况下,传统解决纠纷的家庭内部组织结构已然坍塌,旧有秩序的解纠功能日渐萎缩。更为突出的是,打工经济与务农收入的巨大差距使纠纷处理上的话语权发生转移。以前,传统农业生产是以家庭为单位的集体作业,家庭成员分工合作、共同收获劳动成果。在集体化时代,劳动报酬往往难以量化,人们很难准确估算出每个家庭成员对家庭的贡献,家庭的财产权由家庭集体统一支配,这是维系父权权威的基础,也是父辈得以处理纠纷过程中“一言九鼎”的深层次原因。然而,当下外出务工的小青年获得了更多的经济收入,务工报酬以现金形式支付,子辈对家庭经济的贡献很容易量化。并且,随着务工收入的增多,晚辈对家庭经济贡献的比例也在不断增大。此外,在大城市的务工经历改变了小辈们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通过个人辛苦打工而创造的财富也激发了晚辈们强烈的财产权利意识,这直接导致他们对家长决定权的叛逆。于

是,在遇到分家、婚嫁、丧葬、继承等重大家庭纠纷时,昔日的父辈权威日趋消解,难以成为制约小辈行为的有效规范。而父权的衰落进一步引发传统道义、伦常惯习、风俗规矩等传统治理方式的全面失效,面对在城市中独立务工的个体,乡村的旧有法则已分崩离析。如今,在家事纠纷中,能够沿袭旧制而依老人的意见解决纠纷的案例寥寥无几,这充分印证了纠纷解决中的家长话语权已衰败不堪。

更为有趣的是,离土家庭的经济结构使得家事纠纷在性别关系上也发生了本质的变化,其突出的表现是儿媳地位逐渐提高,从原来完全听从于公婆和丈夫向当家作主转变。在传统乡村家庭中,家庭妇女是协同参与农业生产的,她们大多从事家庭日常衣食住行的打理与照料老人、子女的琐碎家务,而家务劳动并不增进家庭收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总是处于从属地位。但是,城乡的巨大流动给农村年轻妇女的就业提供了广阔天地,得益于在轻纺、加工、制造等行业的性别优势,青年妇女获得了更多就业机会与收入,这使得妻子对家庭经济的贡献大幅增加,并相应提升了其在家庭中的地位和话语权,在家事及其纠纷中的作用也变得举足轻重。

而妇女地位的提升极大地改变了家庭的代际权力结构,以父子关系、兄弟关系为主轴的“大家庭”被切割为以夫妻关系为主轴的“小家庭”。当今农村,大部分家庭纠纷的起点与终点都是“分家”,因为“分家”涉及到过去的财产分割与未来的发展空间。传统的分家方式是“一次性分家”,即兄弟之间一次性分割家产,分灶与分产同时进行,分家时间一般选在所有兄弟均成家之后。这种分家方式很好地保障了父母的生活,因为分家越晚,父母生活越稳定,冲突与争议也自然越少。但是,随着离土家庭的增多与流动性的增强,传统的分家方式已经被新型分家方式所取代,即“结婚一个分一个”的“系列分家”:只要有儿子结婚,即使其后还有未婚的弟弟,也进行一次分家,分离出供小夫妻共同生活的财富资本。这种分家方式会使家庭财产发生连续的切割与转移。如今,随着结婚费用的攀比性提高,双方父母不得不通过嫁妆与彩礼的方式给予新婚夫妻直接的资金支持,于是,为了能一次性拿走更多家产,新婚夫妇往往会联合起来向父母索要更多的彩礼与嫁妆。而在经历了一次次分家之后,家庭中可用于支配的财产越来越少,由此产生的父辈与子辈以及兄弟间的纠纷不断。这是当下乡村家庭中的一个显著问题。

从传统意义上说,当遇到分家纠纷时,即使存在分配不公,为了维护大家庭的整体利益,父辈权威仍然会起到决定性作用。但是,如上所述,流动性使代际权利关系颠倒,经济地位重塑了家庭话语权的格局,老辈的伦常逻辑与小辈权利意识之间的矛盾不断加剧。当儿媳与婆婆就财产数额争执时,传统子辈的“孝道”往往被如今的“据理力争”所取代。在大多数分家纠纷中,已婚儿子总会潜在或显在地支持妻子向公婆索要更多财产。由此可以看出,父子间代际关系的淡漠与小夫妻家庭的紧密彻底颠覆了传统家事纠纷解决的旧有格局。

## 二、乡土纠纷变迁过程中的利益转换

“关系”是乡土社会中的核心概念。“关系”构成乡村个体实现自身价值与利益的基本路径,也是乡村内在秩序搭建的中国式特色因素。中国乡村农民历来将关系搭建与维系看成是生产生活与社会地位的基石,“即他们生活于其中的本土道德世界之中”。“在这个世界上,关系构成了一个毛斯意义上的总体社会事实,因为它提供给人们一个包含了经济、政治、社会和娱乐活动的总体社会空间。”<sup>①</sup>

费孝通先生曾将乡村关系结构表述为“差序格局”,他指出:“我们社会中最重要亲属关系就是这种丢石头形成的同心圆波纹的性质。”在这个同心圆的关系中,“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被圈子的波纹推及的就发生联系。每个人在某一时间某一地点所动用的圈子是不一定相同的。”同心圆及其彼此构成了乡村个体生存活动向外辐射的不同层次。直系亲属、近亲以及姻亲构成了同心圆的核心区域;朋友以及经常可以寻求帮助的稍远的亲属构成了可靠区域;最后,有效区域包括大量远亲和广义上的友人。

个体关系的辐射范围以及亲戚朋友的数量多寡形成了村落社会中个体发展的主要资本,成为村民生存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而纠纷作为一种“受损”人际关系的特殊形态,其化解的基础也必然依仗这一差序格局。当纠纷产生时,双方都会寻找各自同心圆交集区域中的人选作为调处矛盾的“中间人”。一般而言,相对密集的乡土熟人交往中,网络关系的交错相当普遍。因此,寻找双方熟知熟识的“中间人”并非难事。而且,双方纠纷会损害彼此关系,使关系中断,阻碍其他网络连接,引

发网络不稳定等问题,进而牵连到彼此共同的生活圈子的其他人。给其他人带来的不便自然会促使他们愿意从中斡旋,修复紧张关系。交往密集、生活紧凑的乡村社会对纠纷会表现得较为敏感,牵一发而动全身,其解决纠纷的欲望与尝试也会更自然、更充分。

但是,流动的力量打破了这一切,给差序格局带来了巨大冲击。跨地域的流动是强烈地摆脱秩序的过程。持续的大规模城乡移动是不可能沿袭辈分、关系、等级、习俗的束缚的,也不会遵从地域游戏规则。摆脱地域即摆脱了地方依赖,原有的控制与约束体系也便消退了。一个进城务工的村民的经济生活完全独立已经不需要差序格局的保护。那些当年处于同心圆中重要位置的亲属对于自己的城市新工作与新生活而言无足轻重。一旦个体的生活方式因流动而彻底转变,昔日的生存模式及其网络结构便失去了意义。在此情况下,利益取代血缘、亲缘,成为最重要的考量因素。“谁对我有用我就对谁好”已经成为打工一族的口头禅与座右铭。在传统中国乡村,个体是“他所有的先辈和未出生的后代的化身。他因祖先而存在,而他的后代只能通过他而存在。”<sup>②</sup>因而,个体是完整地生活在祖荫里的。在出现纠纷时,维系集体的强烈使命感驱使社群发动血缘亲缘关系的巨大网络来化解矛盾,以恢复熟人群体的固有规范、传统法则与道德期待,特别是有家谱支持的亲属群体中,儒家模式与宗族范式的色彩就更为浓烈。纠纷的解决不再着意于个案中的权利义务分配,而是更关注持久性社会关系的稳定与安全。此时,代表家族、宗族、社区集体利益与群体特征的长辈必然拥有纠纷解决上的绝对权威。在此情况下,纠纷中的个体在诉争中通过个人能力博得利益的空间与可能并不大。

但是,商品社会与市场机制侵入了村庄,异化了传统亲缘地缘纽带和村落交往的规则。个体的经济力量替代了辈分与年龄的排序,成为纠纷关系中的核心要素。由于务工的需要和市场中不可预料的众多因素的变化,新的同代间的同盟正在形成,个体可以有更多机会与灵活性来选择与谁结盟。而消除了陈旧的地域管束和传统的亲缘制度、意识形态等因素,唯一的标准便是以利益为导向的

<sup>①</sup> Kipnis, Andrew. *Producing Guanxi: Sentiment, Self, and Subculture in a North China Village*.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sup>②</sup> Baker, Hugh. *Chinese Family and Kinship*.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9. p26-27.

极具弹性的实践性关系。利益关系使得农民对纠纷的考虑更为单一,更为就事论事,而不必在意背后差序格局的稳定与否。于是,纠纷利益成为更为单纯、更为赤裸的、唯一的争诉利益。面子、人情、隐忍、谦让、一团和气便日渐淡化。乡土社会正在蜕变成个体松散集合的社会,乡土纠纷正在走向只涉及纠纷中的“钱”的法律意义上的纠纷。从表面上看,这一趋势似乎是一个有利于法治化的进程,但实际上,这是一个传统失序与规范失效的过程。

### 三、基层调解的虚化

基层调解组织是指处理乡村纠纷的各类基层组织。一般而言,在村庄一级上,基层调解组织主要是指村委会与村干部。而在乡镇一级,随着近几年人民调解制度的推行,我国在大多数乡镇建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多种形式的调解机制和组织。<sup>[6]</sup>同时,为了推动社会和谐稳定,解决好社会综合治理问题,各级党委、政府所属的部门,如政法委、综治委、法制办、信访办,也成为参与基层调解的重要组织机构。随着《人民调解法》的出台以及“三项重点工作”的推进,基层调解工作得到了极大的重视,化解社会矛盾、解决农民实际问题、预防上访和群体性事件,已经成为基层政权稳固的核心问题。每年,司法机关都会公布一系列有关全国调解工作的统计数据 and 案例,持续地佐证调解制度的复兴与调解机制的完善,表现出基层调解工作得到了深入的发展。但是,笔者调研发现,实际上,在蓬勃发展、不断复兴的表象之下,隐藏着调解制度的巨大风险与危机。在现有的行政体系中,基层调解组织属于一种权力缺失的机构,无论哪一层级的调解组织都面临着一种天然的制度困境:一方面,基层调解组织并不具有调动社会资源、平衡农民间矛盾的权力。它们往往需要依赖上级政府的种种授权,其解决纠纷的力量相对单薄;另一方面,基层调解组织却被赋予了沉重的化解社会矛盾的政治责任,并被束缚在量化的指标之中。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说,基层调解组织在权力与问责方面的种种悖论与不对等直接决定了调解制度在基层的异化。<sup>[7]</sup>

考察调解制度的功效必须立足于当下中国国情,尤其要落脚在中国特定的政治体制与环境中。调解的复兴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其最根本的动力在于国家对基层人民群众矛盾的担忧。于是,疏解上级的担忧、维护社会稳定、化解社会矛

盾成为自上而下的一种政治要求,而这一要求也被列入政府问责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中国地方政府的问责体系基本上是由一整套数字化考核指标组成的,县、乡、镇、村各级的工作业绩几乎全部被量化为分数,根据分数的排序来确立相应的奖惩。<sup>[8]</sup>一般而言,对下级领导的政绩考核包括三个方面:一是经济发展指标,主要指财政税收、招商引资的完成情况;二是党政建设指标,主要指民主选举、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等;三是精神文明建设指标,其中法治建设与社会稳定是重中之重。每到年终,上级部门会派员组成庞大的检查队伍,由组织部门牵头,相关机构参与,逐级展开考核。基层组织需要填写各种检查表格、核算全年指标、汇总各方数据,制作出统计结果报检查组审阅。根据书面报告与实地考察,检查组将作出立功、表扬、批评、惩罚等一系列决定。考核最大的淘汰风险在于一票否决制,一票否决制意味着在众多考核指标中,如果某一单项考核指标没有达到预期目标,那么无论其他指标如何突出,该组织也不能被评为先进,主要负责人正职与相关负责人副职不得晋升职位,且对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产生根本性影响。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就是其中一项最为突出的一票否决性指标。因此,可以说,化解社会矛盾、解决农民纠纷直接决定基层党政“一把手”的政治前途与事业命运。由此,不难发现,虽然一票否决制和量化考核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基层矛盾的化解,但这明显对基层组织形成了巨大的压力,出现了一系列僵硬化、形式化、命令化的弊端。<sup>[9]</sup>由于考核过程是自上而下的,因此,只要基层组织能够有效应对各种书面的表格要求和上级检查,就可以完成既定任务。问责指标的强劲压力直接导致脱责方式的扭曲,在实践中,出现大量基层组织脱离乡村社会矛盾化解的需要、远离农民而单纯追求应付上级问责的极端化现象,表现在:

其一,以表格落实数据。一旦村民将日常的家事纠纷、借贷矛盾、土地争议诉交到基层调解组织,它们都会第一时间要求当事人填写“调解情况表”作为展开调解工作的凭据。于是,现实的纠纷直接转化为书面材料和统计数据,用以展现调解组织的“政绩”。由于调解案件的数量和化解冲突的比例是两项重要考核指标,这就使得基层调解组织常常处于非常尴尬的状态:既希望村落产生足够上报数量的纠纷案件以充当“分母”,同时又担忧案件数量的增加导致社会不稳定性的加大,进而降低调解

成功率。对此,基层调解组织常常采取的策略是,对于日常的、琐碎的民商事纠纷,由于其社会危害性较小,不稳定因素较弱,所以直接纳入统计数据。而对真正触及社会安定、和谐的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和可能导致矛盾升级的纠纷,则不予登记或记录。这就使得上报的调解数量和调解成功率每年都在递增,从数据上看,呈现出一片向好的发展态势,但实际上是基层调解人员有意识、有策略选择统计的结果。

其二,以“小案件”树“大典型”。为了突出汇报材料的生动性与独特性,基层调解组织大多会选择某些典型事例加以渲染,以突出“地方经验”,博得上级领导的重视。由于所选择的典型案件必须是调解成功且不破坏社会稳定的纠纷。为此,基层调解机构只能选择矛盾不大的微小事件作为样本。这样一来,既可以突出调解的成功效果,又不易产生对该地区社会稳定性的怀疑,从而达到对上级部门“取宠”的目的。在很多情况下,一个微不足道的纠纷往往“以一当十”被过度“开发”,并持久地代表着该地区整体的纠纷面貌。比如,笔者调研时发现,某村庄一起关于离婚纠纷的成功调解案例,在总结人民调解制度优越性的经验时被运用,总结社会综合治理问题时被运用,总结社会发展环境时被运用,总结“五好家庭”建设时被运用,甚至在总结计划生育工作时也被运用。根据上级检查的不同需要,基层组织会适当地“调整”或“修饰”案例,将现实中的纠纷提炼转化为抽象的典型经验材料上报,这已经成为相当多基层调解组织的工作重点。

其三,形象工程中的接待室建设。为了应对上级领导的定期抽查与不定期视察,基层调解组织通常会特别注重表面化的形象工程——接待室建设。将接待群众来访纠纷的接待室、调处室进行精心布置与装饰,悬挂调处成功案件的宣传照片,书写各类墙头口号,摆设各种成功调解在案的文件、笔录,展示调解纠纷的日志,劝说村民赠送锦旗甚至自制锦旗等种种“作秀”表演成为基层组织面对检查的“金字招牌”,而各类负责检查的上级领导也往往只会利用短暂的视察时间直扑到这些接待室指导工作,不在意来自民间的日常的、真正的疾苦。<sup>[10]</sup>

上述种种现象表明,基层调解组织在当下的行政体制框架内,其主要功能是“向上看”而不是“向下看”。由于基层调解组织的工作业绩不受群众的监督和制约,只受上级部门的检查与考核,因此

对于大量民间的、琐碎的纠纷与日常矛盾,基层调解组织无心也无力介入,经常不管不问,即使介入调解,也大多浅尝辄止,因为即使调解无效也不会影响基层调解组织的生存与发展,只要不出现恶性事件或群体性事件引发上级部门的重视<sup>[11]</sup>,基层调解组织就无需承担上级的问责。而调解案件量和调解成功率则完全可以依赖本部门的“自我统计”和“自我修饰”得以完成。当活生生的现实纠纷被轻易地转化为冷冰冰的汇报文字与数据时<sup>[12]</sup>,基层调解的真正意义与价值便无从寻觅了。

在这里,笔者并不是要执意否定基层调解组织的价值和功能,也并不是刻意反对调解的复兴。恰恰相反,笔者在意的是,如何使调解这种中国传统纠纷解决机制不因基层政权组织建设中的种种问题而流于形式,一个本应该成为化解乡村纠纷的重要救济方式不应该成为某些组织或个人“邀功”的工具,也更不应成为一种被虚置的司法装饰或牺牲品。

#### 四、灰色救济的兴起

随着市场经济的日趋活跃,民间借贷现象日益频繁,但城乡流动的地域差异与人际关系的疏离使追债行为变得更为困难。面对诸多难以讨要的债务,当下中国乡村出现了一种奇特的追债现象——混混追债,即一群游手好闲的乡村混混、恶霸、无事生非者采取各种灰色手段从事地下追债活动。<sup>[13]</sup>

混混追债并不需要债权人预先支付费用,时间、人力、物力也统统无需操心,追债的成本与报酬都从追回的债金中按比例提取。混混追债的行为多种多样,混混会根据债务人的实际生存状况采取不同形式的暴力威胁,比如踢踹门板、砸摔东西、破坏农具、吓唬儿童、骚扰妇女、扰乱生活等。这些行为往往游走于违法与犯罪的边缘,对债务人生产生活产生了较大影响,使其难以过上正常的生活。由于家庭主要劳动力长期在外务工,留守的多为妇女、老人和儿童,在此情况下,这些弱势群体很难构成对混混们的抵抗。而即使存在抵抗,混混们也会随着债务人的抗拒程度而不断升级暴力恐吓行为。虽然混混们的暴力并不会直接造成人身伤害,也不会轻易触碰刑法,往往仅具有符号象征性,但对柔弱的村民而言,这足以产生巨大的生活威胁。村民并不了解混混们的行事尺度,却一贯耳闻混混们的不良名声,对混混们的过激行为造成人身伤害的担忧一直存在,所以,混混们的某些威胁与恐吓得以

奏效。要知道,良民与恶霸之间的实力悬殊不可同日而语,所以,债务人往往受制于混混们的江湖做派而不得及时还钱,这就使得混混们的暴力追债成为一种颇为有效的权利救济方式。

村民之所以选择混混追债,首先是基于成本利益上的理性计算。规则恪守、法治正义等抽象的法律原则与乡村生活相去甚远,真正支配纠纷解决的,在很大程度上是非常现实的利害计算。由于混混追债的收益远远大于其成本,村民大多会主动选择这种解决路径,当他们遇到麻烦或纠纷时,债权人会自觉或不自觉地绕过法律规则的既有逻辑而寻求“短、平、快”的灰色救济。而一旦灰色救济得以有效实现,就容易对村民产生强有力的条件反射,使其在遇到类似麻烦时,产生一种自然而然的选择习惯,进而使混混追债替代真正的司法程序,占据纠纷解决的市场。

究其原因,法律救济的利益分配格局对村民而言往往是既定的,弹性空间不大,难以讨价还价,故村民依赖法律规则而获得博弈策略的可能性较低、弹性空间不大。而如果依赖混混追债的救济方式,村民个体的利益算计就可以很好地杂糅其中,进而实现个人利益衡量上的自主性与决定权。虽然采用混混追债的灰色救济根本谈不上是最优选择,而只不过是法律救济“更不好用”的情况下的一种次优选择,但是,由于灰色救济可以将“欠债还钱”的人间道义落到实处,进而实现乡村社会中的正义感,平衡乡村民事交易的“欠”与“报”。因此,灰色救济的市场远远大于司法救济的适用空间。由此可见,解决混混追债的根本方案在于改变灰色救济与法律救济之间的收益矩阵。如果不触动利益格局,而单凭某种强行禁止或不到位的处罚,最多不过是扬汤止沸,并不会真正改变灰色救济相比于法律救济的优越性。

法律救济作为一种正式规范属于集体理性的产物,其价值取向是社会利益和公共利益。灰色救济作为一种非正式的社会潜规则,属于个人理性的产物,其价值取向是个人利益或小团体利益。两者间的本质差异导致了两种救济的不相容性:法律救济上的正当性与操作上的公开性同灰色救济上的非正当性与操作上的非公开性间的对立。从性质上来说,灰色救济是一种非法竞争下产生的幕后交换规则与底层互动行为,其运行的方式与法律规范截然对立;从内容上看,灰色救济调整的是法律规则失范下的道义公平,是为了达到特定目标——

“追回债务”所产生的债权人与混混们的心理默契与双赢行为。由于灰色救济是在非正式场合下实现的,因此其主体身份、信息交换、救济手法、追债结果均是隐蔽的、“摆不上台面”的。这种救济需要借助于非正式的社会网络,奉行小圈子主义,形成暴力上的优势,产生恐吓的场效应,且仅对债务人个体有效。灰色救济多是自发形成的,既没有文字形式的文本依据,也不会得到主流价值观的认同,更不会受到公共传播媒介的支持,在社会公共生活中并没有合法的地位,但它又确实颇有成效的化解了大量债务拖欠纠纷,被众多村民默认且遵从,成为法律规则失范之下的唯一救济路径和纠正社会道义不公的纠错机制,是一种在不完善的社会救济中运用的特殊手段和替代性机制,它的存在为乡村越轨行为提供了合理化的支持平台,使混混的污名得以纯洁化,使追债的非法性排斥了法律的制裁与舆论的谴责,使受损失的债权人找回了心理的平衡感,弥补了道义上与精神上的需求。

在乡村纠纷解决市场乱象丛生的情形下,集体理性所决定的法律规范与个人理性所导致的混混追债得以并存,集体理性与社会利益并没有成功压制个人理性与个人利益<sup>[14]</sup>,恰恰相反,追求私权的欲望导致了灰色救济的大量出现,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法律制度与司法程序的功能。混混追债这种个人净利益的灰色救济方式,虽然可能伤及到集体利益的制度表达,但不会形成对法律的致命摧毁,相反,它正以一种变相的形式填补着乡村司法救济上的诸多空白,解决规则失范问题与债务纠纷难题,成为中国乡村纠纷解决上的一道奇特景观。

## 五、纠纷解决机制的空壳化

纠纷解决机制根植于特定的社会形态与组织结构之中,解决纠纷的效果好坏依赖于社会组织结构的内在运行方式,社会变迁与体制转型会对纠纷解决产生巨大影响,综观中国社会乡村发展历程,我们可以发现解决纠纷的效果是随着乡村社会组织结构的变化而变化的。

在传统乡村社会,国家对农民的治理更多依赖于基层组织的运转。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之前,乡村秩序的维系需要以长老为代表的宗族网络与家庭结构展开。在村内秩序中,长老或族长处于核心地位,他们既是生产的组织者也是生活的管理者,控制着乡村运转的各种资本、财富、人际,进而直接影

响甚至决定着村民们的日常生活。作为国家治理的代言人,长老或族长可以有效处理乡村各方事务,而纠纷作为一种特殊的乡村疑难事务,也必然经由族长权威或长老逻辑予以化解。因此,纠纷解决的主角只能是长老或族长,经由他们所支配的生存关系与秩序格局来平衡纠纷利益以抚平当事人之间的恩怨。

到了革命根据地时代,在解放区,纠纷解决,尤其是调解,被提炼成为一种富有政治色彩和阶级性的治理工具。唯有敌我矛盾才会升格为更严厉的斗争形式或其他惩罚性手段,而纠纷解决更多适用于处理人民阶级内部的矛盾,作用对象也都是群众内部的同志关系。由于同志之间的矛盾被认为并非本质性冲突,因此调解的作用被夸大,成为必须有效解决同志间纠纷的唯一手段,这种政治要求促使调解这种纠纷解决方式得到了极大的发挥。

新中国成立之后,国家推行了一系列的土地制度改革,中国乡土社会进入了集体化时代。土地、耕畜以及大型农具收归集体所有,使传统意义上的长老或族长失去了对乡村的控制力,生产单位也相应地转变成集体经济组织——生产队,生产队队长取代了过去的族长、家长,成为生产活动的实际组织者和管理者。由此,乡村社会的一切运转必须在生产队这个核心枢纽的带领下进行,而纠纷的化解也自然绕不开这一枢纽的调节作用,于是,那些带头生产的村干部、党员村民和积极分子开始成为调处乡村纠纷的中间人。在这种情况下,生产生活的高度集体化与意识形态的充分一致性直接决定了纠纷解决的方向,使得受制于生产组织约束的纠纷当事人必然会有意或无意地服从组织安排与干部领导,进而使私权意义上的纠纷公开扩大为集体内部的矛盾,带有了强烈的公共性。此时,纠纷解决的效果自然不言而喻,对于村民而言,无论解决的方案合理与否,当事人都无从选择。乡村社会组织结构直接决定了纠纷解决的方向与效果。

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展开与改革开放的深化,中国乡村步入了“去集体化”时代。<sup>[15]</sup>市场经济替代集体经济成为主导性支配力量,打破了乡村传统秩序的固有结构与既定逻辑,土地被家庭或个体独立掌握,城乡间的自由流动又加剧了地域交往与利益交换,中国乡村社会的个体化逐渐凸现出来,村民开始“自个儿顾自个儿”:一方面,合理分配家庭成员的劳务分工以保证基本农业生产和生活需要;另一方面,基于财富的刺激诱惑,远赴城市

务工或经商寻求发展。市场力量与利益导向促使村庄生活发生了质的变化<sup>[16]</sup>,乡村的价值体系已不再基于传统社会中的道义标准与身份法则,财富排序与经济地位开始成为衡量村民实力的主要参考指数,获得更多财富的村民逐渐拥有乡村治理上的更多话语权,而行政体系下的村干部开始渐渐退出乡村舞台。这一点在纠纷解决上表现得极为明显,如今每遇纠纷,寻求富裕的村庄精英协调的村民远远多于寻求村干部的帮助的村民,这意味着,处于乡村秩序运转核心位置的不再是集体化时代的村委会或村干部,而是主导乡村经济发展的新派乡村精英,而纠纷解决的主导力量也随经济情形的转轨而发生了实质性的偏移,这背后显示的是村干部远离乡村治理中心的现实图景。

由此我们可以发现,纠纷能否得到有效解决,关键在于解决纠纷的力量是否来源于乡村运转机制的核心,是否依赖乡村秩序运行的主轴。当乡村纠纷被纳入到特定地域群体生存结构的内部时,特定时期的乡村运转方式会产生巨大的修复功能,有效地平衡纠纷利益、化解矛盾。而纠纷的解决也恰恰依赖于特定关系结构与权力方式的运行逻辑,这种情形笔者称之为“实质性解决”,比如在集体化时代,依赖生产大队这一核心组织的协调,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平衡纠纷利益与生存利益,统摄更多的资本与关系,提出更妥当的解决方案。然而,在当下的离土时代,纠纷解决所依附的乡村社会的组织结构被城乡的巨大流动所冲散,分散的个体变得独立而不受束缚,乡村秩序难以寻找到昔日的结构性支撑,这就使得纠纷解决也失去了其所附着的组织根基。因此,当下的纠纷解决是一种缺乏“主心骨”的纠纷化解方式,解决矛盾更多依赖于调处者的言语说服,这种缺乏“本质性力量”而仅仅依赖“形式理性”的纠纷解决方式显然不可与昔日的“实质性解决”相提并论,笔者将此称之为“形式性解决”。从“实质性解决”到“形式性解决”的变化充分表明,当下中国乡村纠纷解决已日趋空壳化,纠纷解决因社会流动的巨大冲击而失去了其附着的社会结构的支撑,沦落成为一种尝试性方案,其解决纠纷上的乏力与无效恰恰说明离土中国下的社会转向与时代变迁。

## 六、小结

当下中国乡土社会的最大特征是“离土”。史

无前例的城乡大迁移完全扭转了千百年来中国乡村的传统秩序,冲破了差序格局的边界,个体得以迅速崛起。个体在与国家的新的关系定位中、在市场经济的巨大运转中,告别了宗制、村规、家法、乡俗,开始重新寻找自身的身份、位置与空间。利益占据了所有人价值排序中的顶端,甚至成为了唯一价值。在家事纠纷上,父辈权威全面没落,小辈夫妻地位大幅提升,在夫妻关系中,妻子的话语权获得极大地拓展,在家事纠纷中发挥了更为显著的作用。在家庭外的村内交往中,原本处于边缘位置的混混群体在村内传统秩序瓦解的情况下乘虚而入,依赖其种种象征性暴力操持着“威胁式讨债”的生意,由此,灰色救济在一定程度上代替了法律救济成为当下中国社会中乡村纠纷解决的一道特殊景观。而基层调解组织却因自身行政地位与权力的约束更多“向上看”而非“向下看”,即着意于完成上级指标与考核任务、向上争取资源,而不再关注底层琐碎的矛盾与纠纷,现实的民间纠纷更多变成冰冷的统计数据,纠纷是否妥善解决愈发少有人问津。

在当下中国巨大的城乡流动的时代背景下,中国乡村纠纷解决机制已经失去了其固着的社会组织结构,缺乏核心机制的带动与运转,乡村纠纷解决机制日渐空壳化,从“实质性解决”逐步转变为“形式性解决”。而现代法治却因其缓慢的发展与推广速度迟迟没有下沉到乡村基层的深处,也未充分填充到乡村纠纷解决的机制中来。因而,当下乡村纠纷及其化解机制呈现出一种凌乱分散的不规则形态,转型中国的制度变迁与急速的城乡流动掏空了传统乡村内生秩序,与此同时却并未给乡村纠纷提供有效的解决路径和可行性方案,制度正在被架空,这是当下中国乡村社会实践的一个突出问题。

#### 参考文献:

[1]贺雪峰.乡村的去政治化及其后果[J].哈尔滨工业大

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1):30-41.

- [2]田先红.乡村治理转型与基层信访治理困境[J].古今农业,2011(3):11-20.
- [3]魏建,赵钱龙.中国乡村利益共同体的变迁及其影响[J].学习与探索,2008(2):156-161.
- [4]贺雪峰.半熟人社会[J].开放时代,2002(1):114-115.
- [5]阎云翔.私人生活的变革[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54-63.
- [6]吴理财.县乡关系的几种理论模式[J].江汉论坛,2009(6):33-38.
- [7]贺雪峰.论农村基层组织的结构与功能[J].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10(6):45-62.
- [8]吴毅,等.村治研究的路径与主体——兼答应星先生的批评[J].开放时代,2005(4):82-96.
- [9]欧阳静.村级组织的官僚化及其逻辑[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4):15-20.
- [10]赵晓峰.“行政消解自治”:理解税改前后乡村治理性危机的一个视角[J].长白学刊,2011(1):73-78.
- [11]王德福.政策激励型表达:当前农村群体性事件发生机制的一个分析框架[J].探索,2011(5):147-153.
- [12]折晓叶,陈婴婴.项目制的分级运作机制和治理逻辑[J].中国社会科学,2011(4):126-149.
- [13]李祖佩.混混、乡村组织与基层治理内卷化——乡村混混的力量表达及后果[J].青年研究,2011(3):55-69.
- [14]张国富,孙金华.论公共品供给与新农村的建设[J].经济问题,2006(2):37-39.
- [15]周飞舟.从“汲取型”政权到“悬浮型”政权:税费改革对于国家与农民关系之影响[J].社会学研究,2006(3):1-38.
- [16]申端锋.乡村治权与分类治理:农民上访研究的范式转换[J].开放时代,2010(6):5-23.

(责任编辑:李良木)

## Rural Disputes in the Rural Context of “Uprootedness”

LI Zheng

(Procedural Law Research Institute,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The present rural society of China is largely characterized by “uprootness”, for the large scale rural-  
(下转第75页)